

台灣人壽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文號: 103 年 11 月 28 日台壽數一字第 1030004661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40 號函備查修正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進行,本公司不承 擔保戶任何匯兌風險。

台灣人壽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風險揭露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贖回則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亦不保證退還原始投資金額。☆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匯兌風險: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如欲選擇與保險單幣別不同之投資標的,須考量可能涉及之匯率風險。匯率變動會影響保險單投資帳

☆匯兌風險: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如欲選擇與保險單幣別个同之投質標的,須亏軍用能承及人性學風險。但是中國財政局域的價值可能下跌。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機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投資風險:本商品投資標的所涉風險可能導致之最大損失為使保單帳戶價值降至零。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商音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

- 原則,消買看切應計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又件,番價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壓偽不貫或違法情事,應用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台灣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本商品投資標的所涉風險可能導致之最大損失為保單帳戶價值降至零。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投資型保險專區參閱或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6.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7.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 7.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8.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包括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等風險。
 9.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及年金給付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相關資訊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
- .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主動出示完成投資型商品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為本公司招 攬之保險種類。
-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13.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 14.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其他貨幣進行 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可能衍生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15.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等。 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1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7.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 1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9.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 (www.taiwanlife.com) 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
- 269 °



美元計價多元需求規劃好

滿足國外求學、出國旅遊、退休移民、長期駐外工作等 特定需求。

⑤ 優選投資 資產配置很重要

靈活運用精選共同基金、ETF,以及月撥回型與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帳戶來進行資產配置,滿足各類投資屬性者的偏好。

環性繳費 抓住時機獲利高

靈活運用躉繳及不定期超額投入方式,抓住市場脈動及議題彈性加碼,有機會提高投資獲利。

靈活運用 多元標的配置好

每年可享有 5 次轉換標的免費用,靈活運用自由轉換, 多元標的配置佈局,適時獲利分散風險。

年金給付退休規劃不可少

年金累積期間的長短可視個人需求,最短不得低於 6年,最晚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歲;累積期滿,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充份掌握退休規劃自主權。

保障內容

一、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及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之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及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予受益人。契約之年金給付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限制:

- 1.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 300 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 40 萬美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三、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 開始日。

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1. 訂立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發生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約 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其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且於保額保障期間內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基本保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且已屆滿保額保障期間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年齡滿 15 足歲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

被保險人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不限本公司),不停超過訂立契約時 遺產及贈與税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税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須按比例無息返還 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 之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 一、繳別方式: 躉繳
- 二、投保年齡:0歲~74歲(註: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 三、保險費繳交限制: 躉繳保險費需以千元(美元)為單位
 - 1. 躉繳保險費:最低為 2,000 美元,最高為 200 萬美元。
 - 2. 新契約投保時,未開放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3. 累計所繳保險費(含躉繳保險費及歷次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高於400萬美元。
- 四、投資標的與配置比例限制: 1. 每一保單所選擇的投資標的最多以 10 檔投資標的為限。
 - 2. 每檔投資標的最低配置比例為 10%, 總和必須為 100%。
- 註 1: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 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躉繳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單位:美元

保險費金額	20 萬元以下	20 萬(含)~40 萬元	40 萬(含)~60 萬元	60 萬(含)~80 萬元	80 萬(含)元以上	
保費費用率	3.60%	3.30%	3.00%	2.75%	2.50%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500美元。

◆保險相關費用:

- 1. 保單管理費:每月3美元
- 2. 保險成本:投保時年齡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保額保障期間屆滿日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 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

◆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投資標的管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轉換費用
共同基金	無	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 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每一保單年度期間,前 5 次轉換免費,第 6 次
指數股票型 基金	海外:1% (每次)	海外: 1%(每年) 已由本公司公告之單位淨值中扣除。	及以後的轉換,每次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 扣除手續費 15 美元。因保險單條款之約定而 要保人須配合轉換者不在此限。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由本公司針對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收取之 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 時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收取 申購手續費,費用率同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投資 標的手續費。

- 2. 投資標的經理費與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

◆解約及部份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無
- 2. 部分提領費用:每次部分提領須從部分提領金額中扣除 15 美元手續費,但每一保單年度前 3 次免手續費。每次部分提領之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300 美元,且提領後現金價值不得低於 600 美元。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的運作不計入提領次數,免提領手續費。
- ◆其他費用: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歸還保單帳戶價值,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本契約各項相關款項時可能產生之匯款費用包括匯差費用及匯款銀行、收款銀 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並以存匯款當時金融機構規定之數額為準。 存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如下表所示詳保險單條款第三條之約定。

款項種類	收付方式	存匯款相關費用		
躉繳保險費	存匯款(以全額匯達方式)	要保人負擔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存匯款(以全額匯達方式)	要保人負擔		
償還保險單借款、繳交復效保險費	存匯款(以全額匯達方式)	要保人負擔		
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歸還保單 帳戶價值	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	本公司負擔(註1)		
依尸 復	存入或匯入非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然而分割40夕1百40周劫1百	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 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	本公司負擔		
領取之契約各項相關款項	匯入非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擔(註2)		

註 1:除以外幣現鈔存入之匯差費用、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註 2: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領取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

投保範例

龍小姐現年 40 歲為退休生活預作規劃,投保「台灣人壽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臺繳保險費 10 萬美元,約 定之保額保障期間為 3 年,投資於「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各 5/2%。預計保險年齡達 65 歲起每年領取年金,則預估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如下表:

至1] 在30/0° 頂紅 除以中國建 05											
年齡		左 士	年末 保費 基本保額 費用	保險成本	保單 管理 費用	投資報酬率 6%		投資報酬率 2%		投資報酬率 -6%	
		基本保額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保障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保障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保障
40	100,000	5 , 000	3 , 600	5 . 40	36	102,141.26	107,141.26	98,286.17	103,286.17	90,575.96	95,575.96
41	100,000	5 , 000	0	5.76	36	108,226.62	113,226.62	100,209.67	105,209.67	85,101.01	90,101.01
42	100,000	5 , 000	0	6.24	36	114,676.62	119,676.62	102,171.16	107,171.16	79,954.08	84,954.08
43	100,000	0	0	0	36	121,520.05	121,520.05	104,178.20	104,178.20	75,122.02	75,122.02
44	100,000	0	0	0	36	128,774.09	128,774.09	106,225.36	106,225.36	70,579.88	70,579.88
45	100,000	0	0	0	36	136,463.38	136,463.38	108,313.46	108,313.46	66,310.26	66,310.26
50	100,000	0	0	0	36	182,409.34	182,409.34	119,397.49	119,397.49	48,510.94	48,510.94
55	100,000	0	0	0	36	243,895.36	243,895.36	131,635.12	131,635.12	35,447.97	35,447.97
60	100,000	0	0	0	36	326,177.56	326,177.56	145,146.45	145,146.45	25,860.99	25,860.99
64	100,000	0	0	0	36	411,629.09	411,629.09	156,961.19	156,961.19	20,063.70	20,063.70
	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註)				18,4	10.96	7,02	0.41	897		
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411,6	29.09	156,9	61.19	20,00	63.70		

- 註:年金給付限制-(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300美元時,則改以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
- (2) 超過年領分期年金金額 40 萬美元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 以上範例係以假設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上表年金金額係假設以保證期間 20 年,預定利率 2.25% 試算之結果,實際金額依要保人約定之保證期間、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 ※ 基本保額為臺繳保險費之5%,故本案例基本保額為5,000美元(累積已繳保險費100,000美元×5%=5,000美元)
- ※ 以上計算為假設資產撥回時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的運作

一、第一類投資標的(配息型共同基金)

契約所連結之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各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二十五美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則本公司以投入與配息型投資標的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收益實際分配日翌日該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第二類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契約所提供之第二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

【 三、第三類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

契約所提供之第三類投資標的若有資產撥回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1)累積單位數(2)配置美元貨幣型基金(3)現金給付(註)註:1.若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一百六十美元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2. 若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二十五美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則當次 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 0800-099-850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專人熱忱為您服務

《2016.01》

Control No: 1512-1712-MKT201